

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 面試時間表

※面試日期：**113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**

※報到地點：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

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 7 樓 1705 教室

※務請依面試號碼按下列報到時間準時報到

面試號碼	報名序號	報到時間
1	74150001	上午 08:30 - 08:50
2	74150002	上午 08:30 - 08:50
3	74150003	上午 08:30 - 08:50
4	74150004	上午 08:30 - 08:50
5	74150005	上午 08:30 - 08:50
6	74150006	上午 08:50 - 09:10
7	74150007	上午 08:50 - 09:10
8	74150008	上午 08:50 - 09:10
9	74150009	上午 08:50 - 09:10
10	74150010	上午 08:50 - 09:10
11	74150011	上午 09:10 - 09:30
12	74150012	上午 09:10 - 09:30
13	74150013	上午 09:10 - 09:30
14	74150014	上午 09:10 - 09:30
15	74150015	上午 09:10 - 09:30
16	74150016	上午 09:30 - 09:50
17	74150017	上午 09:30 - 09:50
18	74150018	上午 09:30 - 09:50
19	74150019	上午 09:30 - 09:50
20	74150020	上午 09:30 - 09:50
21	74150021	上午 10:10 - 10:30
22	74150022	上午 10:10 - 10:30
23	74150023	上午 10:10 - 10:30
24	74150024	上午 10:10 - 10:30
25	74150025	上午 10:10 - 10:30
26	74150026	上午 10:10 - 10:30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」。

2. 考生請務必準時報到；面試概依報名序號先後為序，如有特殊原因申請異動，必須填具次頁申請表，經校系審核通過。
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各校辦理面試得進行錄音，以維公平。

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

報考學系組	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	報名序號	
考生姓名		考生親自 簽名	
聯絡電話		手 機	
E-mail		居 住 地	縣 市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_____大學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 _____ _____		
調整需求	原為 113 年 3 月 2 日 _____：_____報到 申請調整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當天最早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當天最後時段		
備 註			
說 明	<p>1. 考生若未提出申請者，將依原排定時間舉行面試，不予變動。</p> <p>2. 部份學系面試時間僅安排於上午時段者，考生不得要求於下午面試。若僅安排下午時段者，考生不得要求上午面試。</p> <p>3. 面試時間於2月1日14:00公告後，若有面試時程安排調整需求者，請填寫本申請表，並將申請表於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15:00前，Email至 hsin-jung@scu.edu.tw 徐秘書收，以便安排面試時間。 (只限2月15日周四當日08:00-15:00 E-mail，請勿提早或延後E-mail)</p> <p>4. Email申請書後，請於上班時間(08:30-16:00)電洽學系辦公室徐秘書，確認是否收到傳真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聯絡電話(02)23111531轉3506徐秘書。</p> <p>5. 面試時程安排若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備註欄詳加說明。考生提出申請後，需經本學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依考生選擇安排面試，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。</p> <p>6. 本校各學系學程對申請事由是否充分，有審核之權，敬請據實填寫。</p> <p>7. 為確保各考生需求之正確性，未填寫本申請表，恕難受理調整面試時間。</p>		

東吳大學113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組招生考試面試規則

- 一、受通知參加面試之考生，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按面試時間表時間準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
- 二、逾面試時間表所載報到時間，未超過三十分鐘報到者，仍得參與面試；超過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參與面試，但如有特殊正當理由，經本班招生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考生應依面試號碼先後為序，參加面試。但依前條規定逾時報到仍得參與面試者，其面試順序由本班招生委員會定之。
- 四、每一考生面試時間以五分鐘為度。
- 五、面試開始時，考生應先報告面試號碼、姓名、報名序號；並就面試委員所提問題作答。於面試滿四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按鈴一次，告知面試程序即將結束，此時考生如有未答之問題應儘速作答完畢。於滿五分鐘時，再由工作人員按鈴二次，結束面試。